

关于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与 汇丰软件开发（广东）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与汇丰软件开发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丰软件”）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（一）重大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汇丰软件为本行的同系附属机构，本行董事会于 2026 年 2 月 6 日批准了本行与汇丰软件之间总金额为人民币 4,800,000,000 元的服务类关联交易累计限额，覆盖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。交易标的为汇丰软件向本行提供的需求分析、项目管理、数据分析、软件开发和交付等服务，以及本行向汇丰软件提供的现金管理类服务、开立保函等服务。获得董事会批准后，该限额下首笔交易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完成。

（二）交易对手情况

汇丰软件开发（广东）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，其法定代表人为陈秀云，企业性质为外商投资企业，注册资本 1210 万美元，注册地为广州市天河区。

股东是 HSBC Overseas Holdings (UK) Limited，经营范围包括：软件开发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；软件外包服务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（不含金融信息服务）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。

（三）定价政策

上述关联交易遵守相关规定，遵循商业原则，并充分考虑市场情况，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业务定价。

（四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本次服务类关联交易累计限额为人民币 4,800,000,000 元，占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净额比例为 6.93%，达到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标准。

（五）股东会、董事会决议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

上述交易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上经审查和同意。

上述交易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经审查和批准。

（六）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交易出具了书面意见，认为上述交易的审批符合本行有关重大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；上述交易遵循商业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，以不

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，符合公允性和合规性要求。

(七) 其他事项
略